

附件

## 吉林省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 普惠政策清单

### 一、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1. 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 对毕业 3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后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不超过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

3.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20 万元，期限最长 3 年；合伙创业个人贷款额度最高 22 万元，合计贷款额度不超过 220 万元，期限最长 3 年。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 400 万元，期限最长 2 年。对上述贷款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贴息。省委、省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2.0 版）》（吉发〔2021〕3 号）规定的 E 类及以上人才、高级工三级以上技能人才，以及创业项目优质且配偶具有稳定收入来源的创业者，取消反担保。

4. 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首次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使用本人身份信息注册创办小微企业、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 5000 元创业补贴。

6. 对于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创业失败大学生，在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情况下，给予临时救助，有效保障其家庭和个人基本生活。

7. 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8. 依托“96885 吉人在线”平台，帮助有创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制定创业服务方案，根据不同需求，组织创业就业指导师提供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市场拓展等公益指导服务，主动推送创业担保贷款、初创补贴、创业培训补贴等扶持政策。

## 二、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

1. 对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含高校毕业生个人缴纳的部分。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不超过 2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

2. 中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等符合条件人员人数达到一定比例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由财政给予贴息。

3. 对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中职毕业生（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吸纳其他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见习单位应自筹资金，再为见习人员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60% 的生活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并与留用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见习单位，每留用 1 人给予 2000 元带教补贴。

4. 各县（市、区）创建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孵化园”，提供“1311+N”就业服务，即在提供 1 次就业指导、

3次就业岗位招聘推荐、1次培训机会、1次就业见习机会基础上，精准开展个性化服务。

### **三、鼓励社会支持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

1. 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省级孵化基地和创业基地，五年内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 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小企业创业基地、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利用存量房产兴办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的，可实行继续按原土地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新建工业厂房的，建设单位依法申请办理预（现）售手续后，可以栋、层为最小单元上市销售。

3. 将投资省内双创项目数量作为政府基金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适度提高对双创项目的投资风险容忍度，探索建立容错机制，引导省级科技风险投资基金、省高校产学研引导基金、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省创业企业投资引导基金加大对省内种子期、初创期双创项目支持力度。

4. 鼓励具备条件的双创平台成立天使投资基金，通过引

进社会资本，纾解创客资金难题。双创平台天使投资基金可申请成为政府指定基金的早期创业投资子基金，母基金给予子基金不超过基金规模 20% 的引导资金支持。

5. 支持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和科技服务平台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和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开展债券融资。对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实现债权性直接融资的科创上市企业，省内实际投资达到融资总量 50% 以上的，按融资额度给予不低于 10 万元、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双创平台公司发行“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发展，推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多元化支持“双创”企业成长。

6. 将创业导师、双创平台高级管理人员纳入我省人才评价体系，创业导师、双创平台高级管理人员参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2.0 版）》分类定级适当倾斜；在创业指导过程中取得的成果作为职称评定的业绩，在职称评审工作中“单独分组、单设指标、单独评审”。